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設置要點

97年5月30日訂定

102年04月13修正

106年07月1日二版

112年1月31日三版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苗栗縣長期照顧業務，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設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規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 （七）協調、研究、及諮詢長期照顧。
- （八）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 （四）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代表一人。
- （五）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代表一人。
- （六）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
- （七）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七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

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四、本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出席委員與本會會議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或團體派員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八、本會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兼任及應邀之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或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